

URL (20091107ST): http://www.ttv.com.tw/news/view/?i=098110549240041 (This site also contains a video clip about this piece of news)
(The video clip has also been downloaded and converted into M4V or MP4 and saved separately.
(The video clip in MP4 format is also to be attached to the PDF format after being downloaded, thereafter back uploaded to here at Google Docs.)

(first sent to me from David)

國家考試 擬限制應考次數年齡　國考擬設限 考生：不合理

2009/11/05 台視 葉婉柔 報導

- 推薦 列印 轉寄 討論

快速瀏覽 更多..



書籤



經濟不景氣，國考人數連年飆升，今年有五十八歲高齡考生考上普考、五十二歲考上高考，鼓勵不少高齡考生打算加入高普考行列，求得公職鐵飯碗，不過考試院正在評估，是否要對國考應考次數及報考年齡設限，有考生就持反對意見，認為國考太難，工作又難找，這樣的限制不合理。

考考考，經濟不景氣，國家考試不限年齡和次數，報考的人愈來愈多，今年就有58歲和52歲的高齡考生分別考上普考和高考，但公務人員任用規定卻只到65歲，現在考試院就研擬，將來要限制應考的次數和年齡。

公務人員不好考，從統計數字就可以看得出來，90-97年，高普考試的榜首中，有四位考了20次，其中更有人考了高達29次，考五次名列榜首的也有63位。

工作難找，鐵飯碗將來恐怕要受限，在顧及工作權和考試權的情況下，如何讓民眾接受，恐怕得有個完善的配套措施。

http://www.ttv.com.tw/news/view/?i=098110549240041

國家考試 擬限應考次數、年齡

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年齡設限一覽表

考試項目	報考最高年齡（歲）
外交	45（三、四等）
新聞	45（三等）
經濟商務	45（三等）
民航	45（三等）、35（航管）、45（四等）
海巡	55（三、四、五等）
警察	28（基警四等）、37（三、四等）、42（二等）
調查	30（三等）
國安	35（三、四、五等）
司法	55（三等）、45（四等）
軍法官	45（現役）、35（備役上尉）、30（中少尉）

註：高、普、初等考試及其他特考，報考年齡均未設限

資料來源：考選部　製表：記者楊久瑩

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年齡設限一覽表



〔自由時報 記者 楊久瑩／台北報導〕今年有五十八歲高齡考生考上普考、五十二歲考上高考，鼓勵不少高齡考生打算加入高普考行列，求得公職鐵飯碗，不過考試院正評估是否對國考應考次數及報考年齡設限。

失業率升公職正夯 高普考影響大

經濟不景氣，國考人數連年飆升，今年高達六十萬人應考，考試委員憂心考試文化，浪費國家資源及應考人時間，在考試院會提議參考國外，針對國考應考次數及報考年齡等設限，考試院長關中已指示考選部對此進行研究評估。

考選部說明，各類國家考試大多對應考人並沒有考試次數限制，高普初等考試三百零九個類科，只要年滿十八歲、符合資格都能報考，特考等考試，在年齡部分也多是滿十八歲就可報考；警察、外交等十類特考則有年齡最高設限。

目前高考三級及格起薪約為四萬多元，普考及格起薪也有三萬四千多元，因經濟不景氣，今年吸引十二萬人報考，錄取了兩千四百九十七人。

根據考選部九十年至九十七年統計，高普考試榜首中有四位是考二十次以上，其中甚至有人報考高達二十九次，考五次以上名列榜首的則有六十三位。

官方另有非正式統計，應考人上榜平均需考三到五次，高普考錄取平均年齡約二十九歲，普考錄取最高齡為五十八歲，高考為五十二歲，中醫師特考甚至有高達六十五歲的上榜者。

儘管高普考未限制報考年齡，但公務員任用只能到六十五歲。考試委員李雅鋒認為，年長應考人擔任幾年公職後就屆齡退休，對個人及國家經濟效益不大；黃富源委員則建議針對應考次數評估設限等。

也有部分考試委員有不同意見。邊裕淵委員認為，年長公務員可將過去社會歷練帶入公部門，未必不好；陳皎眉委員則認為，人民應考服公職權不應被剝奪，須謹慎評估。

至於限制報名國考次數及年齡，是否涉及限縮人民工作權、考試權而有違憲之虞？有官員表示，考試次數的確有必要限制，世界各國只有台灣強調「應考權」是基本人權，事實上大法官釋憲也認為可有條件限制。
考選部長楊朝祥指出，基於國情，限制考試次數及全面性年齡限制有一定難度，考選部將針對國外作法先行研究，並舉辦座談會搜集各方意見，但傾向尊重應考人決定。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nov/5/today-t2.htm

國考設限／德一生兩試 日五年三次

〔記者楊久瑩／台北報導〕限制人民國考次數及應考年齡，在法、德、日本等國，有前例可循。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教授彭帝耶昨至考選部演講時談到，法國針對國家考試，有年齡及次數上的設限，國家考試一人一生最多可考三次，年齡依各種考試的不同，上限多訂在三十到三十五歲之間。

德國在法律相關考試部分，每個人一生有兩種考試權，分別是大學及格考及後續的國家資格考，這兩種考試每一個人都各有兩次的機會，一旦沒過，就必須另謀出路。
不過，德國法律人的國考跟台灣制度不同，德國各類法律考試是混合一起舉行，依選填志願分發，錄取率相當高，約在五十％到六十％間。
過去，德國考試次數設限曾被挑戰過，原因在於人民工作權爭議，但最後還是通過憲法審查。
德國政府認為，參加考試是靠實力，兩次機會已足夠，不鼓勵人民花太多精力在念書應考上，但報名後如遇生病等特殊狀況無法應考，不計次。

日本則是在二○○四年開設法科大學（法科研究所），目的是為增加更多法學人才服務社會，招生對象為法學科班畢業的大學生，修業兩年，自二○○六年開始，非法學科班畢業的科系大學生也可以報考，修業年限三年。
為配合法科大學（法科研究所）畢業生報考，日本政府於二○○四年實施新司法考試，新司法考試規定法科大學畢業後五年內得以報考三次，如果三次都未通過的話將被取消報考資格。
據日本媒體近日報導，在日本已有五百七十一人因為三次報考司法考試未通過，被取消國家考試的應考資格。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nov/5/today-life4.htm